

证券代码：873639

证券简称：行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39	行新科技	2022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狄朝平、文嘉伦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南一路 188 号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5）。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使用闲置资金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 审议《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

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8: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南一路 188 号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帆；联系地址：江西省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南一路 188 号；电话：0791-85777 088（808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